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3號

上訴人 黃展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

被上訴人 何翊瑄

0000000000000000

劉俐均

林永成

漳怡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7萬70元(計算式：12萬2元+90萬51元+20萬4元+15萬13元=137萬7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93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